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3个交易日内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85.38，同期申万二级行业（家电零部件）市盈率（TTM）为37.41，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4日、3月17日、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机器人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电动工具零部件三大业务板块。公司尚在开拓的工业机器人零部件产品为减速器中的钢轮，暂未量产，目前对业绩无影响。该产品在对应工业机器人中每台应用两个（一大一小），占单台工业机器人生产成本比例较低，未来产品量产节奏、量产规模等方面也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3个交易日内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同花顺 iFinD 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3月18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85.38，同期申万二级行业（家电零部件）市盈率（TTM）为37.41，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的工业机器人零部件产品暂未量产，暂时对业绩无影响，未来机器人零部件领域的市场开拓也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